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新聘要點

92.10.06 所務會議通過

92.12.0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9.01.0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9.10.26 所務會議通過

109.10.3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聘任之專任教師，應具教學研究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三條 本所擬新聘教師時，須經所務會議決定擬聘人選條件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員額申請，經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由本所新聘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新聘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所全體教授及至少三分之一之本所以外委員（應具教授及同等資格）組成；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第五條 新聘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聘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聘任之。

第六條 新聘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聘任案須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經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初審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論文著作計分標準悉依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規定辦理，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副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教授需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